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全省地方高校实验室安全 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地方高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11 号）部署，为做好全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省地方高校实验室（含高等职业院校实训室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6 月 23 日-7 月 6 日期间，省教育厅将组成 5 个检查组，对全部地方高校实验室进行检查，每组 3 人，由联络员和专家组成。检查时间根据学校实验室数量，为半天到 1 天不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校要高度重视此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，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要在严格执行防疫政策的前提下开展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请提前与省教育厅沟通，目前仍受疫情影响地区高校可待疫情稳定后开展。各高校指派一名联络员，负责联络工作，并将《现场检查信息表》电子版在 6 月 20 日前发送至 jlsjytkyc@126.com，

联系人：任治华，0431-82741626。

附件：现场检查信息表

